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安函〔2020〕44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内河渡口航运 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运集团：

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突发事件信息专报(2020-301期)报告，6月25日凌晨，一艘载有27人的缅甸籍快艇行驶至距澜沧江岸边的5米处（澜沧江与南班河交汇处）发生翻沉。船上全部人员均落水，截至25日14时已搜救到17人，其余10人正在全力搜救中。事故引起省领导的高度重视，陈良贤副省长作出指示，要求省交通运输厅、广东海事局举一反三，加强内河渡口航运安全监管。为落实陈良贤副省长的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做好当前内河渡口航运安全监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

当前是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关键时期，同时，各地相继入汛，大风、大雨、大雾等自然灾害多发，安全生产风险集聚，安全生

产形势十分严峻。全行业务必高度重视，高度警觉，高度负责。要增强政治责任感，以对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贯彻省领导的批示精神，切实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加强内河渡口航运行业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、切实履行内河渡口航运行业安全监管责任

严格按照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粤府令第 224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厘清交通运输部门的相关职责，落实内河渡口航运行业安全管理责任；主动协调海事、应急、属地政府解决内河渡口航运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共同做好内河渡口航运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三、严把航运公司经营资质准入关

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从事水路旅客、危险货物运输的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的准入审查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审核企业与船舶的经营资质，严把市场准入关。同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督促水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船舶日常营运管理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，严格按照海事、船检部门的通航和船舶适航条件要求航行，确保船舶营运安全。

四、加强农村水路客（渡）运油补贴资金使用监管

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提高对油价补贴政策的认识，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企业、渡船所有人的资金申报、受理及

审核，同时做好核查等规范资金管理，并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补助渡工劳务资金，必须直接补助到渡工个人；补助船舶维修资金，要切实用于船舶维修保养，确保船舶运行安全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7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